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桂双减办〔2022〕9号

自治区“双减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新冠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市“双减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当前国内疫情发展快，散发面广，为严防疫情通过校外培训渠道传播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严峻形势，将校外培训机构全面纳入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体系。当前全球疫情处在第四个流行高峰，远高于全球前三波疫情高峰流行的水平，我区边境线长，边境口岸多，“外防输入，内防反弹”压力巨大。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增强疫情防控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切实担负起疫情防控责任，将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当地疫情防控统一部署，按照中小学校疫情防控要求，对标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标准，落实线下培训机构培训活动管控要求，指导督促培训机构严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加强人员健康管理、场地清洁消毒等工作，坚决将疫情防控措施落到实处。

二、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防控要求落实到位。各地要结合当

地疫情防控和《广西校外培训行为“十严禁”》要求，迅速全面开展一次全覆盖巡查检查，指导培训机构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师生健康监测，严把人员出入关。对不落实防疫要求，存在疫情传播风险的培训机构，要责令停止培训活动。严厉打击以“家政服务”、“住家教师”、“众筹私教”等名义开展的隐蔽性校外培训行为，严防其衍生的疫情传播风险。

三、加强师生管理，严禁违规开展培训活动。各地要加强师生管理，严禁教师到校外培训机构或召集学生参与校外培训活动，严肃处理中小学在职教师到培训机构兼职行为，直至吊销教师资格证。通过专题班会、家长会等形式，加强对家长及学生的宣传教育，引导学生及家长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，尽量减少校外培训活动，坚决抵制隐形变异的违规培训活动。

自治区“双减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2年3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